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日期
1	西市监处罚〔2023〕0525号	陕西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陕西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610828786961451W	陈进怀	当事人鑫顺公司在承揽的西安大兴医院渭水园院区改造工程中在病区卫生区域洁具采购安装过程中，通过市场采购方式购入有“  ”商标标识的台盆 175 套含龙头、小便器 17 套、马桶 24 套、“东鹏”花洒 1 套、“东鹏”拖布池 1 套、另外搭配采购了“东鹏”水箱 42 套，上述商品全部用于院区改造工程已全部安装使用。后上述商品经商标权利人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辨认、鉴别，属于侵犯该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停止销售，并建议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50000（伍万元）元整。	当事人应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10月30日